

#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0 年 10 月 18 日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经理冯开伟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工业园区黄河路 100 号，租用东海县石榴大德新型材料厂闲置用地及厂房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375.7m<sup>2</sup>，建筑面积 5330m<sup>2</sup>，购置横切锯、斜切锯、冷压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并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72402 号文批复。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7.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等建设。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公司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直接采购已烘干的方木条作为原料，烘干工序取消，对应的烘干房及锅炉设备不再建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木块、收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约 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约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四、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验收监测至验收期间，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暂未更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固废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继续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加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18 日